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附民字第2號

原　　告　B1　（年籍詳「真實姓名與代號對照表」《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415號不公開卷資料袋》）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被　　告　葉季剛

訴訟代理人　吳育胤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111年度上易字第29號），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88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15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其上本院收文章戳文足憑（本院卷第1頁），而此時本院上開刑事案件業已繫屬且尚未辯論終結，依上揭規定，原告於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自屬合法。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伊與被告原任職同一○○○○(機構名稱及地址詳卷)，為○○關係。被告基於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之故意，自108年9月2日起至109年9月8日上午11時許，在○○○○D棟辦公室廁所內，將微型錄影機以雙面膠帶黏貼裝設於馬桶前方或邊緣，及廁所內之垃圾桶旁、木櫃架上、洗手台上等處，趁伊及其他身分不詳成年女性如廁之際，陸續竊錄伊等如廁之非

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並將如附表所示之廁所內非公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之畫面，節錄轉存於電腦硬碟設備（其中附表列為有攝得臉孔部分，可判別為原告，無攝得臉孔者，則為不詳之成年人），如攝得原告以外之人，則會將檔案刪除。嗣經其他○○於109年9月8日上午，發現廁所內遭裝設微型錄影器，經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㈡被告前述行為侵害伊之隱私，案發迄今仍不吐實，亦未對伊道歉，致伊身心受創嚴重，被告應賠償伊精神慰撫金。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起訴，求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承認有上開侵害原告隱私之行為，並深感後悔，但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太高，伊無法負擔等語置辯。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訴法第500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侵害原告隱私行為，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業據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9號刑事判決認定在卷，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稽，則原告主張被告侵害隱私之事實，堪予認定。

㈡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隱私，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侵害原告隱私之侵權行為，既經認定，且為被告所自認，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即屬有據。

㈢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所謂「相當」，應以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被害人之身

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原告主張：被告的侵害行為，對伊人生造成不可逆的影響，事發後，伊覺得非常恐慌，有3、4個月無法上班，必須看精神科才能睡覺。現在，每當伊要去上廁所，就會擔心害怕，對男性有更多疑慮等語(本院卷第66頁)，並提出福田耳鼻喉科診所、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據(見本院彌封袋)，被告對此，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予爭執。是以，本件被告以密錄器長期竊錄原告高度私密行為，造成原告精神受創嚴重，所受精神上之痛苦甚鉅，非旁人所得想像、體會。併輔以考量兩造身分、經濟狀況如下：原告00年次，○○○○，現於上述○○○○任職，109年度所得約00○○，名下無財產，有其學位證書、薪資及在職證明、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足憑(見本院彌封卷)。被告則為00年次，專技畢業，109年度所得約00○○，現協助母親經營「○○○○」，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學位證書、109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資料可參(本院卷第33頁至第39頁)。是經審酌被告侵害行為之加害情形、所生損害、原告因此所受精神上痛苦、兩造身分、資力，及被告於本院開庭時表示願先給付30萬元作為部分賠償金及提出道歉信1紙，然原告均表示不願收受等情狀(本院卷第66頁至第67頁)，足認被告事發後態度尚可，並無漠視不理或其他加深原告受創之舉止。另被告於刑案坦承犯行，對本件原告主張之侵害事實亦未予爭執，除附表所示竊錄紀錄外，查無被告尚有隱匿其他竊錄紀錄之事證，則原告主張被告事後堅不吐實，容非有據。

㈣從而，本院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5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難謂有據，不應准許。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查，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1年6月21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回證可參(本院卷第13頁)。則原

告請求自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之翌(22)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另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不徵收裁判費，本件亦無訴訟費用支出之情事，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問題，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恒祺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廖子絜

附表：

編號	影像名稱	畫面時間	畫面長度	有無被害人進入廁所畫面	有無攝得臉孔	有無攝得如廁畫面
1	000000000-000000000_30	109年02月26日19時49分32秒	10分12秒	有	無	無
2	0000000000000000000_43	109年02月26日20時19分52秒	10分12秒	有	無	有
3	000000000-000000000_45	109年03月06日14時15分06秒	3分33秒	有	有	無
4	000000000-000000000_54	109年03月19日13時23分13秒	10分12秒	有	無	無
5	000000000-000000000_75	109年04月01日13時44分35秒	10分12秒	有	有	無
6	000000000-000000000_32	109年04月01日17時48分25秒	10分12秒	有	有	無
7	000000000-000000000_40	109年04月01日18時34分09秒	10分13秒	有	有	無
8	000000000-000000000_25	109年04月01日19時55分48秒	10分12秒	有	有	有

（續上頁）

9	000000000-000000000_26	109年04月01日23時20分	10分12秒	有	無	無
10	00000000-000000000_59	109年04月02日14時26分36秒	10分13秒	有	有	有
11	000000000-000000000_60	109年04月02日16時47分38秒	10分11秒	有	有	有
12	000000000-000000000_62	109年04月02日18時27分01秒	7分59秒	有	無	無
13	0000000	109年08月10日10時16分	5分鐘	有	有 （無正面影像，不明顯）	有
14	000000000-000000000_20	109年08月10日13時50分11秒	5分鐘	有	有 （無正面影像，不明顯）	有
15	0000000	109年08月28日14時28分36秒	4分33秒	有	有 （無正面影像，不明顯）	有
16	000000-000000_0	109年09月02日11時45分	5分鐘	有	有 （無正面影像，不明顯）	有
17	0000-00-00-00-00-00	109年09月02日21時00分	3分16秒	有	有	有

備註：

1.編號1至17之影像列表及影像畫面截圖、各影片時間長度，其證據出處，均詳刑案彌封警卷第15頁至第33頁(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415號不公開資料袋)